**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水务局**

承 包 人：

**2018年 月**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任**务。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工程名称：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

1.3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4工程规模、特征：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相关的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1.5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6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7承接方式： 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8工程任务（内容）：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所在场地的工程测量及水文地质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单位 | 数量（份） |
| 1 | 勘察报告 | 套 | 1×8 |
| 2 |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 套 | 1×8 |
| 3 | 相关图纸 | 套 | 1×8 |
| 4 |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 套 | 2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 1.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2. 本工程勘察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规定计算；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31 万元。

结算价按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 2002）10 号）规定的计算方法，最终勘察费以核定的工程量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结果为准，但不得超出核定的本项目“概算汇总表”列出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干。

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条款无效，本合同以委托人同意的审定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 + 1. 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 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2.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3. 支付方式：施工图预算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勘察费用结算价经委托人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4.2.6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条款无效，本合同以委托人同意的审定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4.2.7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 委托人责任

* + 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3. 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4. 委托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工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1.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3. 在工程进场前，提出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 承包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 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委托人有权在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身份信息、专业证件以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处罚；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方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处罚，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方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须书面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达5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委托人赔偿总勘察费的20%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存在错漏的，委托人有权直接扣减该部分的勘察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 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 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 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5.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按总勘察费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私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按总勘察费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委托人分三个阶段对承包人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
	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委托人约定要求为止。
	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70%，余款不再支付。
	5. 承包人要做好现场施工测量控制点的交桩工作。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